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报 ... 1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4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全市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记功的决定 7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融资服务平台业绩突出金融机构的通报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万战伟

副 主 任：郭忠义

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0 号 (总第 199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白酒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贾成伟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索亚荣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静宇等十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宸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报

三政〔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1年，全市工业战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开展细分领域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涌现出一批专注创新发展、掌握“独门绝技”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坚强力量。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和创新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义马宝宜新材料有限公司等5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义马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8家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引领带动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市广大中小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抢抓机遇，不断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大力引导支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之路，充分激发我市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为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实现“两个确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义马宝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宏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2

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义马瑞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河南亿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强芯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灵宝金源朝辉铜业有限公司
卢氏县林海兴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门峡朝阳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天康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三星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门峡昊博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三门峡电熔刚玉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三门峡阳光铸材有限公司
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原精密有限公司
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赛诺维制药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 决 定

三政〔2022〕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1 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牢牢把握“守底线、抓三有、可持续、促振兴”工作主线，集中精力、集中力量、集中资源，坚持“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推进，在灾情疫情叠加风险冲击之下，守牢了没有发生一户一人返贫、无新致贫的底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并在全省 2021 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荣获“好”的等次，取得 2018 年以来脱贫攻坚成效历次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首次考核最好成绩，实现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的开门红。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市乡村振兴局等 10 个单位和韩际东等 28 名个人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凝心聚力、务实重干，为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奋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 件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表彰单位 (10 个)

(一) 二等功单位 (3 个)

市乡村振兴局

市金融局

卢氏县朱阳关镇政府

(二) 三等功单位 (5 个)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水利局

渑池县乡村振兴局

灵宝市苏村乡政府

(三) 记功单位 (1 个)

市信访局派驻湖滨区交口乡富村驻村工作队

(四) 嘉奖单位 (1 个)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派驻阳店镇寨原村驻村工作队

二、表彰个人 (28 人)

(一) 二等功个人 (8 人)

韩际东

中共卢氏县委

陈 一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调研督导组

孙琳琳

市财政局

刘海涛

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站

张 虎

陕州区王家后乡政府

武鸽鹏

中共灵宝市苏村乡党委

张少梅（女） 中共卢氏县朱阳关镇党委

马隆博 团市委

（二）三等功个人（9人）

王泉钧 灵宝市政府

张学兵 市发展改革委

张海民 灵宝市乡村振兴局

董延兴 渑池县乡村振兴局

周游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

焦洁萍（女） 陕州区民政局

张兵 湖滨区会兴街道办事处

王苗生 中共卢氏县官道口镇党委

张小伟 中共渑池县天池镇党委

（三）嘉奖个人（11人）

张歌（女）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振兴局

姚晓庆（女） 陕州区张汴乡政府

张娅慧（女） 陕州区店子乡政府

范磊 卢氏县乡村振兴局

张昊 湖滨区乡村振兴局

范轲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智亚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杨坤 卢氏县林业局

任焕升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孟涛 渑池县粮油流通储备管理中心

赵希 湖滨区建设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全市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 集体和个人记功的决定

三政〔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升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特别是2022年普通高考质量实现大幅攀升，进一步激发了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活力。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在全市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三门峡市教育局记二等功，为聂红超等6名同志记功（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记功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为推进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务实重干、积极进取、奋发有为，为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2日

附 件

全市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集体二等功

三门峡市教育局

二、个人二等功

聂红超 三门峡市教育局

三、个人三等功

蒋振华 三门峡市教育局

符东辉 三门峡市教育局

四、个人记功

赵 晶 三门峡市教育局教学教研室

张启勋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李焦斌 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嘉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融资服务平台 业绩突出金融机构的通报

三政〔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的双重影响，三门峡市金融机构主动作为、热心服务，着力破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2020年6月至今，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等金融机构累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6197笔、替代投标保证金8.18亿元，办理融资产品710笔、投放金额70.29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三门峡分公司予以嘉奖。

希望受嘉奖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积极工作，为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 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三门峡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深化我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在国家、省规定时间内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1. 持续开展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行动。总结评估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成效，持续开展问题整改，全面取消国家、省明确各类不合理收费项目。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项目已签订协议、合同等且未履行结束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商变更协议、合同相关内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2. 清理特许经营授权收费。市、县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明确收费的具体取消时间、实施步骤和配套政策措施，2025 年年底全部予以取消；未取消前，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统一纳入土地开发支出或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向用户另行收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3. 规范计量装置强制检定费用。严禁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4. 落实常态化监管。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时曝光典型违规案件，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实施失信惩戒，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行为反弹。畅通“12315”“12345”平台和市长信箱等投诉渠道，对群众举报投诉的违规收费行为即接即查、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

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 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准），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健全合理分担机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其中，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担办法由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于本方案印发后两个月内予以明确；供水供气供暖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担办法，市辖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于本方案印发后三个月内予以明确，各县（市）可参照市辖区办法执行或另行制定办法，最迟于2022年12月月底前完成。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适用范围和《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规定，接入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用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两类高压用户，以及低压小微企业用户除外）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他用户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和增量配电网企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分担办法。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建项目，接入工程建设原则上按当地政府此前相关规定进行。接入工程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当地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相关企业建设或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3. 完善政府分担费用筹资渠道。政府承担的建筑区划红线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另外负担。（责任单位：市自

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 规范工程建设安装和运维收费

1. 明晰用户承担费用情形。建筑区划红线内，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和设备设施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由各县(市、区)政府于本方案印发后两个月内明确政府、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的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2. 合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2021年3月1日后在建和新建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计量装置)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行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含供水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以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由政府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设施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进建设安装环节市场化。建立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建设安装环节公平开放和市场竞争机制，健全建设安装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对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建筑安装企业施工的，应邀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提供无歧视的接入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可拒绝接入，待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接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 完善水电气暖价格形成机制

1. 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按照《河南省定价目录》内容、范围、权限及相关定价办法制定和调整水、气、暖终端销售价格，严格履行政府制定价格定价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2. 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供水价格机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完善节约用水的供水价格机制及建筑区划红线内二次加压调蓄供水成本疏导机制，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全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3. 落实电力价格改革机制。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上网电价改革，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完善分时电价、差别电价以及非电网直供电价、高可靠性供电收费和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4. 完善配气价格机制。严格核定独立配气价格，将符合规定的燃气管网和企业自用及租赁用于储气能力建设的储气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5. 完善供暖价格机制。稳步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对热电联产供热企业，结合实际采用热量比、电热能耗比、经营收入比等方式，合理分摊供热机组电、热成本。各县（市、区）可探索建立针对清洁能源供热的补贴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五) 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1. 规范经营者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

但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价格应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对暂未直抄到户且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允许收取合理费用，实行明码标价。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2. 建立收费公示机制。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其他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应制订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并在经营或缴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收费项目、依据、范围、标准及监督电话等，主动向终端用户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六）提升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1. 健全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梳理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和技术标准。合理确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验收标准和接入工程定额标准，加强相关标准协调衔接，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直供并抄表到户，加快存量用户直供直抄改造。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通过行业服务质量评估、公开通报行业服务情况等方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开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准入限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推动向规模化、集约化、跨地区经营方向发展。创新项目投资运营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鼓励企业分离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同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对商品房等买卖合同监管，规范与水电气暖相关条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

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3. 提升企业服务效能。推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增强服务意识，制定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向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推动水电气暖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积极推进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对标先进压缩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4. 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完善编制我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保老城区与新城区及开发区互联互通、地上与地下整体协调。2021年3月1日后储备土地的，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究、指导、推进，确保工作成效。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属地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稳妥推进相关改革举措，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对取消收费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偿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做好兜底保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

附件

国家和省明确要求取消的水电气暖行业收费项目

所属行业及环节	取消项目
供水环节	<p>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p>
供电环节	<p>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保护定值整定计算费、带电作业费等类似名目费用。</p>
供气环节	<p>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p>
供暖环节	<p>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p>

所属行业及环节	取消项目
计量装置检定环节	<p>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因用户自身原因造成计量装置损坏的，由用户承担更换费用。</p>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白酒业转型升级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支持白酒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三门峡市支持白酒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豫酒高质量发展，打造我市豫酒领军企业，根据《河南省白酒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21—2023）》（豫酒文〔202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酒业振兴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白酒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引导白酒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参与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鼓励白酒企业开展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为主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市市长质量奖的，由市财政给予2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支持白酒企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大力引进先进技术、研发成果、研发机构等创新要素，支持白酒企业与省内外科研机构和创新基地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补；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由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白酒企业引进人才

支持白酒企业通过“企业人才服务团”的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对口派驻到重点企业工作的人才，其薪酬待遇由用人企业保障，享受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待遇，对来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到企业进行博士服务团挂职的博士、高级职称人员，由同级财政每年发放生活补贴 2 万元，并优先享有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待遇。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和三门峡市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的技能人才，按照规定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2 万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

四、支持白酒企业做大单品销售

着力打造高端大单品，巩固扩大中低档单品市场份额。白酒企业单品年销售额突破 10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单品年销售额突破 20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由受益地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五、支持白酒企业实施“三大改造”

鼓励白酒企业对标国内行业标杆，从管理体系、工艺装备、产品标准、绿色低碳、智能提升及研发创新等方面开展对标提升工作，力争在品质、品种、口感、色泽、酿造和包装上实现新突破。对标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三大改造”的，由市财政按照企业投入资金的 4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支持白酒企业大力开拓市场

鼓励白酒企业组织各类型的品牌推介会，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支持白酒品牌开展营销活动，在全市营造“政务引导、商务带动、全民参与”的消费氛围，政务

活动积极推介白酒品牌，商务活动宣传推广白酒品牌，民间活动倡议使用白酒品牌。各级、各部门在对外交流活动中帮助推介著名白酒品牌，积极搭建白酒宣传推介平台，助推白酒企业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七、支持白酒企业做大做强

白酒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由受益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达到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后，每增加20亿元，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河南省企业100强”“中国企业500强”的（以中国、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发布结果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奖补资金由受益地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财政局）

八、支持推动白酒企业上市

加快白酒企业上市培育，提升管理水平，加快上市步伐。根据企业在境内上市进程，由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500万元。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程序，在其辅导机构向省证监局提交《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备案后，给予奖励100万元；向证监会提交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后，给予奖励100万元；企业完成首发上市，给予奖励3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支持白酒企业加大宣传推广

支持白酒企业在市域核心景观位置及主干道设置品牌形象和宣传广告，城区城市规划适当展现本地白酒品牌和特色标识。鼓励白酒企业与全市各类宣传媒体加强合作，宣传和介绍本地白酒品牌；加强白酒企业与本地大型工业企业沟通对接，开展品牌宣传活动，让品牌深入人心。支持白酒企业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除省级财政补助外，由受益地地方财政制定相应的补贴政策。鼓励白酒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省级以及行业组织的各类展览会（博览会），积极推介产品、拓展品牌。对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展览会（博览会）产生的展位费，由受益地财政按照展位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次不超过1万元，每年累计不超过5万元。各县（市、区）举办的产品推荐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县（市、区）企业参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金融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奖补资金兑付。涉及补助、奖励等资金，没有明确资

金来源或出现疑义的，按照现行财政体制，遵循“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由受益地方财政予以兑付。对违反食品安全标准，出现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规标准等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3年之内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补贴和奖励，对本年度内取得的支持资金予以追回。

本措施自2022年8月3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有相关政策及执行期限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建设，培育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厚植发展新动能，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卫祥玉（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建文（湖滨区区委书记）

冯 勇（陕州区区委书记）

李瑞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毛海港（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欧阳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卫保元（市委编办主任）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聂红超（市教育局局长）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倪爱武（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局长）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春广（市税务局局长）

乔继明（湖滨区政府区长）

李 军（陕州区政府区长）

周 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毛海港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刘爱伟（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程明波（市财政局副局长）、李海龙（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邱成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胡继宏（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陈伟（陕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郭建体（湖滨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兼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三门峡军分区决定对三门峡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组 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 恒（三门峡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 敏（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索亚荣（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吉建辉（市教育局总督学）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丽珍（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海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书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刘存棣（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胡洲源（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张武峰（市医保局副局长）

吴刚立（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黄明森（三门峡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贾锐锋（三门峡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杜耀坤（移动三门峡分公司综合部经理）

柴少峰（联通三门峡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 莉（电信三门峡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三门峡军分区，刘恒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吕大伟、吴刚立二位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

2022年8月3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成伟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贾成伟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免去其三门峡市“攻坚战”督查巡查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周长青为三门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江舟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苏占云的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索亚荣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索亚荣为三门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任命顾兵为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副县级）；

任命王海波为三门峡市实验高中副校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凯为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朱文辉为三门峡市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磊为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彭宝玲（女）为三门峡市信访局副局长级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张晓明（女）的三门峡市区域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虎的三门峡市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卢国迎的三门峡市“攻坚战”督查巡查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玉的三门峡市“攻坚战”督查巡查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景坤的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副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静宇等十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王静宇（女）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宣传和统战部部长；

任命员莹（女）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任命翟艳辉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处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权海林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处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武应峰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处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卫星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处长，免去其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仲维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马建明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电大工作部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好转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免去其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部主任职务；

任命上官怀乾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系主任；

任命侯云东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师安东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史永红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叶放郎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汽车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赵润霞（女）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建增录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公共教学部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免去齐天锋的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宸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杨宸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命李晓波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薛飞为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田家毅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赵军生的三门峡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2日